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开栏的话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进一步铭记抗战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抗战精神,本报日前启动“抗战烽火 家国记忆”主题征文活动。活动开展以来,编辑部陆续收到各地来稿。即日起,本报推出“抗战烽火 家国记忆”专栏,选择优秀稿件予以刊发,敬请关注,并诚邀广大检察人员积极参与征文活动。

我在抗战旧址参与“修复”历史

□王亚姣

夏雨初晴,青山滴翠,湛蓝天空中飘着几朵白云。据《新安县志》记载:1944年4月至5月间,日本侵略军发动了河南战役,5月13日,新安沦陷……今年7月11日,我站在修葺一新的袁山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前,耳边是新安县抗战历史研究者孙保旭为来访游客讲解的声音。放眼望去,四周青山环绕,“豫西革命根据地”红色大字格外醒目。我的家乡新安县是豫西革命老区,这里有红色遗址53处,不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24处,其中省级8处,市级2处。对于新安的抗日战争历史,我并不陌生,特别是自去年河南省检察院与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开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公益护航专项行动以来,我和我的同事实地查看、走访、查阅县志等资料,深入了解并读懂这段时间不长却令人刻骨铭心的新安抗战历史。清楚地记得,去年5月,当我和同事站在黑扒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前,看到心酸的一幕:房子年久失修,房顶塌漏雨,墙体开裂,院内杂草丛生,周边环境杂乱,仅有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新安县抗日民主政府办事处旧址两块牌子,记载着这里曾经的荣光和不易。再不抓紧时间保护,这处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可能不复存在。我查阅了《新安县志》,翻阅了《红色记忆——新安革命故事》等书籍,理出了发生在新安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的故事。为最大限度还原那段历史,我和同事循着抗日民主政府驻地变迁,先后到窑头、刘洼、太平庄、黑扒等地,走访当地村民,查清新安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现存黑扒、袁山、郑坡(碾坪)、刘黄4处,2021年,这4处被河南省政府合并公布为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初步走访调查情况不容乐观,其他3处旧址均在老村中,又是老房子,随着原住民搬迁,这些旧址无人管理和修缮,不同程度存在房顶塌漏雨、墙体开裂等问题。



今年7月11日,河南省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黑扒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查看修复情况。

虽然存在不到一年时间,但新安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历史地位和抗日功绩永载新安史册。据《新安县志》记载:黑扒抗日民主政府旁边建立的小兵工厂(修械所),几个月时间,生产长短枪150多支,修理枪械数百件。不能忘记!这些藏在深山里的历史旧址保护刻不容缓!我向检察长汇报后,我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我和同事顶着烈日,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周边群众和行政工作人员、查阅党史县志资料等方式,陆续查明黑扒、袁山、郑坡(碾坪)、刘黄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具有重要的文物保护价值,目前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缺乏有效保护,文物严重损毁的事实。调查走访和固定相关证据后,我向文物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4处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实施一体修复保护。收到检察建议后,文物部门一方面邀请文物保护专家,指导编制文物修缮保护设计方案,并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文物主体修缮;另一方面组织相关人员清理遗址内全部杂物。很快,文物部门上报的修缮保护设计方案得到河南省文物局批复。2024年底,文物修缮专项资金到位,文物部门立即按照工程招投标程序有序推进工程进度。截至目前,袁山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已完成修复,黑扒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正在修复。

隔一段时间,我就会到现场看看修缮情况,看着那里的点滴变化,联想80年前先辈在这里忙碌穿梭的背影,心里更加坚定。未来,我们将协调文旅、文物保护、县志办、党史办等部门,做好后期布展讲解事宜,把这里的故事传播好,传得远点,再远点。

(作者系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聚辉参与整理

投稿邮箱: zbs@jcrb.com

一笔预付款背后的“罗生门”

上海宝山:抽丝剥茧揭穿合同诈骗迷局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季霖霖

一笔5万元的轮胎预付款,究竟是一场骗局,还是一次普通交易?面对犯罪嫌疑人翻供与关键证人证言间的重重疑点,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用客观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最终戳穿犯罪嫌疑人谎言,锁定其非法占有的目的,使合同诈骗犯罪无所遁形。

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牛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姚雯/漫画

同年7月17日,“赵某甲”在陈先生的要求下,承诺退还5万元预付款,但未履行。7月20日,在民警介入调解后,陈先生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赵某甲”最迟于7月23日前退款,否则将追究其刑事责任,“赵某甲”未予回应。7月24日,民警电话核实“赵某甲”身份时,才承认自己真名是牛某。8月29日,因牛某既未发货也未退款,陈先生报案,公安机关当日立案。

预付款去向 还是还是进货?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案发当日,牛某指示陈先生将5万元预付款通过微信转给赵某甲,随后赵某甲又将2万元转入牛某的账户。到案后,牛某供述,赵某甲系其表舅,也从从事轮胎贸易。此外,牛某让陈先生转给赵某甲的5万元,是用于偿还牛某之

前欠赵某甲的10余万元轮胎货款;赵某甲随后转回给牛某的2万元,则是牛某以手头紧张为由新借的款项。赵某甲的证言与此一致。

“该案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核心理念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该案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指出,牛某和赵某甲系甥舅关系,他们之间的债务是由赵某甲向牛某提供轮胎形成,牛某的还款行为可以理解成单纯的还债,也可以理解成后续供货而支付货款。所以,仅凭犯罪嫌疑人供述和单一证人赵某甲的言词证据定案,基础极为脆弱。此外,赵某甲在牛某尚有欠款未还的情况下又借出2万元,有违常理。

“陈先生转给我的5万元都用来进货了,我因为资金链断了才没能凑齐需要的轮胎……”审查起诉阶段,牛某翻供,辩称留在赵某甲处的3万元是用于订购陈先生所需的某型号轮胎,该批货已在案发前由赵某甲发至自己的轮胎仓库;赵某甲转给自己的2万元则被用于从别处购置陈先生订购的其他型号轮胎。

牛某的辩解直接将案件性质引向了经济纠纷。为查明案情,承办检察官立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重点核查牛某是否在案发前后为履行合同向赵某甲订购过轮胎,调取相关证据;查证陈先生催债的具体情况和牛某的回应内容,调取反映沟通内容的客观证据;进一步追踪5万元预付款的具体流向。

补充侦查迅速取得关键突破。

赵某甲在询问中表示,2024年6月,牛某联系他,说有一个朋友会加他的微信为牛某还债。赵某甲收到5万元后,牛某又表示自己急需用钱,请赵某甲先转给自己2万元,日后将2万元与先前所欠的钱一并清偿。此后直至案发,牛某都没有向赵某甲购买过轮胎。

铁证破局 通话录音与送货单证实谎言

据赵某甲陈述,2024年8月,其确实向案外人蔡某交付过一批轮胎,蔡某系牛某的合伙人,二人曾共同经营轮胎贸易,共用一间仓库。民警依法调取该批次轮胎的送货单,经比对发现,该批次轮胎包含的13个型号中,仅有3个型号与陈先生订购的型号相符,且送货单列明的该3个型号采购价格均高于牛某提供给陈先生的销售价格,不符合正常交易逻辑。据此认定,牛某并没有使用预付款向赵某甲订购履约所需的轮胎。

同时,陈先生提供的通话录音成为戳穿牛某谎言的有力武器。录音清晰记录了牛某在2024年6月至7月多次虚假承诺发货、提供虚假信息、编造货物位置以及假意承诺退款的行为。此外,微信聊天记录与通话录音均证实,牛某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始终对陈先生自称“赵某甲”,刻意隐瞒真实身份,直至民警要求其报身份证号时才说出真名,进一步佐证其欺诈故意。

在补充侦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和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分组分类认定犯罪事实,锁定牛某的非法占有目的:一方面,梳理微信聊天记录与通话录音,证实牛某在缔约、履约过程中都对被害人自称“赵某甲”,同时在收取预付款后谎称已经发货、假意承诺退款搪塞和拖延;另一方面,经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调取供货单等客观证据,证实预付款没有用于履约,牛某没有实际履约行为且缔约时无履约能力。

“此前的供述都是出于侥幸心理,我确实骗了人……”面对承办检察官出示的确凿证据,牛某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今年2月,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牛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深挖并严惩“流量逐利”闹剧背后的推手

法眼观察

□樊悦弛

7月13日下午1点左右,杭州地铁9号线,一男子身穿黑丝上衣和黑斗篷,行为诡异爬进地铁车厢,吓到乘客惊叫跑开。7月14日,杭州地铁工作人员回应称,已协助警方进行调查。记者发现,疑似该男子发现视频配文称“我能(起号)成功吗?”7月15日,相关平台方称:经核查,该账号以不当行为博取流量,涉嫌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已对其无限期封禁(据7月15日红星新闻官方微博)。

与前段时间发生的石家庄地铁“丧尸闹剧”、成都地铁“搭讪剧本”等事件同出一辙,“黑丝男地铁爬行”也是以制造极端内容引发公众恐

慌的方式,为账号博取流量,进而试图进行商业变现。看似一场闹剧,实则一笔流量生意,背后是对公共秩序与法律底线的无视。

地铁是关乎乘客出行安全的公共空间,在狭小、人员密集的车厢内制造混乱,不仅会引发乘客的恐慌,还可能造成人员拥挤踩踏,造成安全事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行为可处警告或罚款,情节较重者可拘留。石家庄、成都事件均已被作出相应惩处。“黑丝男”事件还在调查中,但处理结果应该差不多。

法律已有明确规定,博眼球的“流量党”们为何还前赴后继?大概是流量收益与违法成本的明显失衡,让他们不惜在违法边缘试探。当下,一条爆款视频带来的商业合作邀约、广告分成相当可观。反观违法成本,事情发生后,此类行为大多被行政处罚及账号封禁,相较于商业变现的诱

惑,成本也不算很沉重。加之平台对账号封禁等处罚措施有时并不及时,等流量暴增后才下架视频,给了违法者更多可乘之机。

当你发现一个违规账号时,也许它身后是一个拥有成百上千个同类账号的团队。很多涉事视频有明显的团队策划、专业剪辑、流量推手等痕迹,明显出自公司化管理的团队。所以,即便涉事账号被封禁,这些团队和MCN(多频道网络)机构凭借手中众多账号资源,还可以换个“马甲”东山再起,或者对事件进行二次传播、发酵,赚取第二波流量。

此次平台及时封禁账号值得肯定,但此行为的频繁出现仍要引起重视。若任由其发展,可能引发“破窗效应”,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效仿者可能越来越多,增加公众的不安全感。打响流量狂欢下的公共秩序“保卫战”,最关键的是如何提高违法成

本,如何“罚到不敢再犯”。查封涉事账号只是第一步,更要深挖背后团队与MCN机构的责任。若旗下账号实施极端行为,团队和机构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到罚款、吊销营业资质等处罚。

对于每一起事件的始作俑者,办案机关要深挖其背后有没有体系化的扰乱社会秩序类视频经营组织。或许经过缜密调查,可以顺藤摸瓜找到团队作业的“惯犯”,更全面、更准确定义其行为的危害性。如果长期、大量制造“公共空间极端行为”视频,以此牟利,积少成多,造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后果,就不仅是行政处罚那么简单,已经涉嫌寻衅滋事罪。

挖出“流量闹剧”背后的黑产业链,依法从严惩处,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或许能打破“以小博大”的流量逐利逻辑,让公众重拾流量时代对规则与秩序的敬畏之心。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